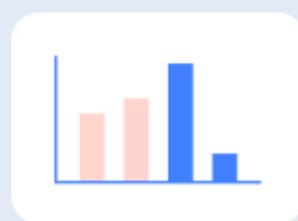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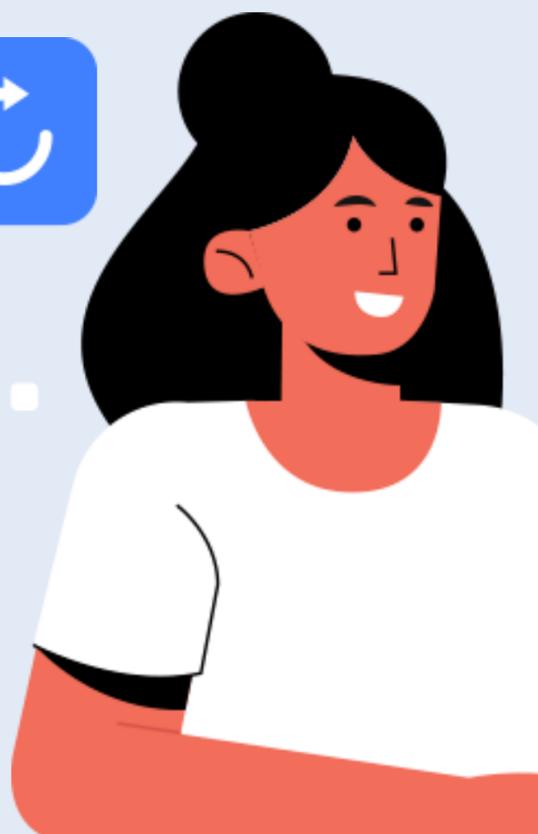
一幅长长长图带你看懂

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为啥发文？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监管重点逐渐向事中事后转移，信用管理已成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面。为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行业市场环境，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有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起草过程 是什么？



该文件作为城市道路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自2021年1月份开始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并于2021年4月，起草完成《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4月15日到5月20日分别两次征询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在市交通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6月10日召开企业调研座谈会。在7月5日召开的第35次党组（扩大）会议上，局党组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听取了关于该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管理办法》，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司法局备案，审查通过后予以发布施行。



关于《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1-05-21 16:55 浏览次数：684次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行业市场环境，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0号）要求，我局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一、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邮箱jncs@jtywjtcsjce@jn.shandong.cn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C203室，邮编：250014，联系电话：0531-62356571。

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信用管理办法建议”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

适用主体 有哪些？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各方主体，是指在本市从事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活动的企业。

信用信息 包括哪些 内容？



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等登记备案信息。

优良行为信息

指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

指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评价周期和评价等级是什么？

对企业信用评级实行综合评分制，依托管理平台，每年分为1月至6月、7月至12月两个评价期，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企业信用评级得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主要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其中诚信守法类包括AAA、AA、A级，轻微失信类为B级，一般失信类为C级，严重失信类为D级。

01

AAA级

信用评级得分为85（含）分以上的

02

AA级

信用评级得分为70（含）-85分之间的

03

A级

信用评级得分为60（含）-70分之间的

04

B级

信用评级得分50（含）-60分之间的

05

C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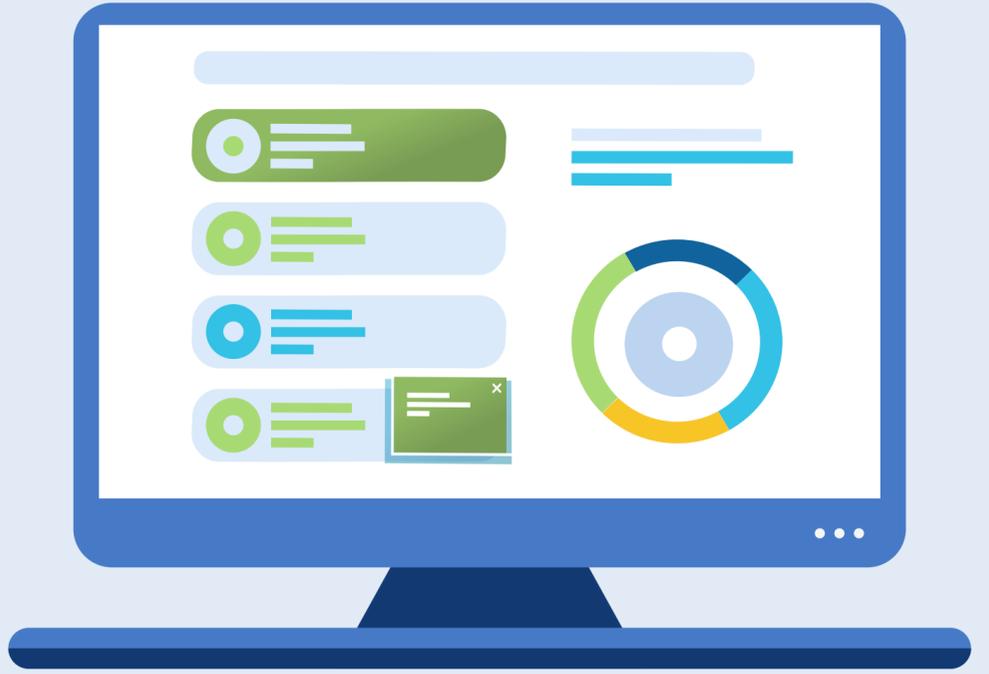
信用评级得分在50分（不含）以下的

06

D级

严格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评级等级直接定为D级

企业怎么申报?



依托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 信用信息评价管理系统



登录网址

<http://221.214.20.86:81/JnKh/Login/Login>

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首页](#)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登录](#) | [注册](#)

通知公告 [法律法规](#) [更多>](#)

济南市信用考核系统上线汇报演示	2021-08-30
济南市信用考核系统上线培训	2021-08-30

结果评价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更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得分	信用代码
暂无信息				

信息公示 [优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 [严重失信名单](#) [更多>](#)

序号	企业名称	加分项	奖项认定时间	分值
暂无数据				

互动交流 [业务咨询](#) [投诉建议](#) [更多>](#)

济南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用户名登录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操作手册说明\(企业\)](#)

[信用信息申报承诺书\(企业\)](#)



群名称: 济南城市道路信
交流群
群号: 468510600



评价结果 怎么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且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资信标权重原则上应占 10% 以上，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分值可按联合体中高分值企业计算。倡导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自主决定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其他应知尽知事项 有哪些？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